

輔仁大學校園汽車行駛管理辦法

93.12.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汽車，確保校園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入本校之汽車以貼有經本大學核發之汽車停車證為限，並將車 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（駕駛座）左下角明顯處，以便查驗或辨識。
-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（速限 20 公里），接受本校警衛之指揮，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校校園之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以違規論處：
（一）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車停車證，而於校園內行駛者。
（二）有未禮讓行人或腳踏車優先通行、超速、亂鳴喇叭、蛇行及其他未遵守交通規則之行為，經同仁糾舉告發者。
（三）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及位置者。
（四）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、開立違規通知單、車輪加鎖等處置；違反第三款者直接開立違規通知單。
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，得採取強制拖吊之必要措施，並得與前項違規處置合併執行。其執行費用由違規者負擔，如因而造成輕微車損，由違規者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撤銷其停車證使用資格，停止申辦下期新證一次外，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。
（一）將汽車停車證，轉讓、出借、塗改、偽造、變造或虛報遺失者。

(二) 經開單告發累計違規達三次者。

第七條 違反者，應繳交開鎖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第八條 違規罰款收入，優先作為執行本辦法工作人員之津貼，其餘作為學生急難救助基金。

第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公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